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產(包括會籍及銷售股份)，代價為12,7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產，代價為12,700,000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遠東金融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或其提名人

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買方知會，買方主要從事與貿易場會籍有關之諮詢服務。

銷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資產(包括會籍及銷售股份)。買方將收購之會籍不帶任何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而帶有其於成交日期後所附帶之一切權益。會籍讓其持有人可向客戶提供於貿易場買賣黃金、白銀及貴金屬以及鑄煉實體金條／銀條等服務。就董事所知及據本公司所得最新資料，銷售股份包括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貿易場之附屬公司)136,000股非上市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不足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銷售資產應佔之營業額，而銷售資產應佔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5,2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400,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銷售資產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包括會籍之代價12,564,000港元及銷售股份之代價13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如下：

- (i) 訂金4,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該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ii) 代價餘額8,700,000港元應於成交時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照銷售資產之市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成交須待理監事會批准賣方將會籍轉讓予買方後，方告落實。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於該協議日期後21天內，盡最大努力向貿易場提交貿易場就轉讓會籍要求之所有適用文件，而買方須於該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內，盡最大努力向貿易場提交貿易場就會籍轉讓申請要求之所有檔案及文件(直至貿易場滿意為止)。

其他條款

賣方於成交後三個月內，將盡最大努力協助完成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所需手續。倘銷售股份轉讓於成交後三個月內未有落實，則賣方須向買方退還136,000港元，而訂約各方不再就此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為免生疑問，不論銷售股份轉讓能否完成，成交亦不受影響。

賣方及買方須自行承擔各自有關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資產之法律及相關稅項及費用。買方須負責因申請會籍轉讓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i)應付予貿易場之申請費或轉讓費；(ii)與根據貿易場之規定委任司理人之直接成本；及(iii)成交落實當月應付予貿易場之行員月費。

終止

倘由於賣方過失未能於取得同意後使會籍轉讓完成，因而令成交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則賣方須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訂金，並須向買方額外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賠償。屆時該協議即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再就此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倘由於買方未能符合貿易場之規定，因而未能完成會籍之轉讓手續，或買方於取得同意後未能完成會籍轉讓，導致成交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則賣方有權從訂金中扣除1,000,000港元作為賠償，而餘額3,000,000港元應於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屆時該協議即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再就此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除基於上述理由外，倘成交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落實，則該協議即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再就此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成交

成交將於取得同意後會籍轉讓手續完成之時落實，惟無論如何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倘該協議之第三方基於合理理由向貿易場提出反對轉讓會籍，則為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落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會籍相關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鑑於出售事項將產生現金，且本集團有意於日後專注於旅遊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將閒置中之會籍以及銷售股份變現之良機，可為本集團旅遊業務提供額外現金資源。出售事項預期可產生收益約12,200,000港元，即(i)出售事項之代價12,700,000港元；與(ii)出售事項估計直接應佔成本約100,000港元及銷售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400,000港元間之差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其旅遊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理監事會」	指	貿易場理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成交」	指	會籍轉讓完成
「同意」	指	理監事會發出有關會籍轉讓之書面批准
「訂金」	指	買方於簽署該協議時已向賣方支付之4,000,000港元，作為訂金及銷售資產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資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場」	指	金銀業貿易場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籍」	指 賣方所持之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
「買方」	指 遠東金融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或其提名人
「銷售資產」	指 會籍及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賜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